

项目编号：HHGJZC2023-CS57

2023 年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 修编和演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特别提示

各服务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服务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服务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服务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服务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服务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服务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GJZC2023-CS57

项目名称：2023年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3年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3年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元	65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服务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5日至2023年05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3年05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服务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

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029-86788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联系方式：029-857292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工、徐工

联系方式：029-85729239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服务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人：于老师 电 话：029-8678827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联系人：吕工、徐工 联系方式：029-85729239
3.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服务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服务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①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服务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服务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②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③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④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②服务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③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服务商承担。</p>
15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_____/_____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报价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服务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p> <p>（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服务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服务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年__月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p>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市场行情，本项目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2.1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服务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代理服务费账户	<p>户名：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701013100567082</p> <p>请成交服务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	履约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踏勘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一致性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和服务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服务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服务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服务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服务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服务商特殊条件（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服务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服务商必须在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服务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服务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服务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服务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服务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5. 服务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服务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服务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服务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服务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服务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服务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商。

8.3 服务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服务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服务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服务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服务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服务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服务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服务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服务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服务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服务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服务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服务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服务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服务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份数及要求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

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服务商不利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服务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服务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服务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服务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服务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服务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服务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服务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服务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服务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服务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服务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服务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服务商。

27.5 成交服务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服务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服务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服务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服务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本项目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服务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服务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服务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服务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服务商共同提出。

33.5 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服务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服务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

33.6.2 质疑服务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商和其他有关服务商。

33.7.2 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 II 期 D 座 1808 室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服务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服务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成交服务商确定后，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服务商。服务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服务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2023年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3年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项目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商(乙方): _____

鉴证方(丙方):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3年 月

签 订 地 点: 西 安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商（乙方）：_____

丙方（鉴证方）：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项目（项目编号：HHGJZC2023-CS57）由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服务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服务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开展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修编工作。根据《陕西省粮食应急预案》和《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市粮食应急保供工作实际，对《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进行风险分析，并对我市粮食应急资源进行调查，针对存在问题，修编完善《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

（二）开展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培训工作。组织粮食应急预案成员单位和区县粮食部门，重点对新修编的《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进行培训，使各成员单位熟悉掌握预案启动流程和各自职责，提升粮食应急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开展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围绕新修编的《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科学设置演练背景，有针对性的设置演练科目，通过启动市级粮食应急响应，检验市、县两级应对粮食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能力，重点对市级成员单位粮食应急联动机制、应急响应程序、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进行全面推演。

（四）开展西安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对全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粮食应急储运企业、粮食应急配送中心、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和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进行企业相关信息核查，对全市456家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为发放市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补贴提供依据。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标准

1. 保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保证交付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并确保交付成果通过甲方相关部门的审核。

3. 成交服务商提供的交付成果，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服务商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4. 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五、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粮食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开展粮食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工作；开展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绩效评价工作。

2. 服务地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合同价款的40%，完成粮食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粮食应急预案演练、培训及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绩效评价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支付。

七、交付成果：

1. 成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文本、说明书、图件、附件。

2. 成果形式要求：调查报告、粮食应急预案、绩效评价报告及所有成果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演练全流程音像制品20份。（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报告成果、数据成果、音视频成果和图件成果）。

八、服务承诺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提交的粮食应急预案应通过应急管理专家评审；提交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绩效评价报告应科学完整，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5. 乙方提交的演练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6. 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九、保密

1. 未经甲方同意，成交服务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总结报告；

2.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成果权属

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服务商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采购人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3年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项目。

二、项目概述

(一) 开展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修编工作。根据《陕西省粮食应急预案》和《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市粮食应急保供工作实际，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针对存在问题，修编完善《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

(二) 开展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培训工作。组织粮食应急预案成员单位和区县粮食部门，重点对新修编的《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进行培训，使各成员单位熟悉掌握预案启动流程和各自职责，提升粮食应急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 开展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围绕新修编的《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科学设置演练背景，有针对性的设置演练科目，通过启动市级粮食应急响应，检验市、县两级应对粮食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能力，重点对市级成员单位粮食应急联动机制、应急响应程序、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进行全面推演。

(四) 开展西安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对全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粮食应急储运企业、粮食应急配送中心、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和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进行企业相关信息核查，对全市456家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采购需求

(一) 完成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形成两份报告；根据《陕西省粮食应急预案》和《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基础上对《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2020年版）》进行修编，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与相关的预案作好衔接。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协助甲方完成应急预案报审、备案工作。

(二) 完成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工作

(1) 演练策划：服务商需根据演练项目进行需求分析、制定演练方式、进行情景构建、

进度安排，制定演练计划、编制演练方案和脚本、演练素材编辑与采集、应急预案和演练培训、应急演练的准备与实施（包含场地搭建）、总结评估，确保完成项目的预演、正演及组织实施过程文件汇编等系列工作。

(2) 人员保障：提供演练策划人员、控制人员、导调人员、解说员、活动设施搭建人员、影音拍摄人员的保障。

(3) 专家评审：邀请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或粮食行业相关专家对应急演练方案进行评审。

(4) 组织实施：组织科目分练、合练、预演、正演工作，并对演练现场过程记录、过程评估与现场点评。

(5) 现场搭建及布置：进行演练场地踏勘，现场布置主席台、观摩区、搭建现场指挥部和模拟场景区、导切播工作区，包括大屏、背景、舞台、桌椅、桌布、地毯、刀旗、拱门等各类标识标志。

(6) 演练所需设计：设计演练场地平面图，所有配套文本封面、演练现场主背景。

(7) 现场设备设施：服务商须提供音响、调音台、音箱、话筒、无线麦、高清摄像机、摇臂等专业视频音响设备。

(8) 素材拍摄：拍摄演练所需视频素材，高清拍摄制作。

(9) 演练成果物：制作演练示范片，形成演练汇编册。

(10) 预案培训：组织粮食应急预案成员单位和区县粮食管理部门及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开展一期粮食应急预案培训。

(三) 完成西安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绩效评价工作。

对全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粮食应急储运企业、粮食应急配送中心、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和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进行企业相关信息核查，对全市 456 家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项目成果要求：

1、完成风险评估报告和粮食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预案内容合理，与上级预案衔接顺畅，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能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内部审核、备案工作。

2、演练策划符合应急响应工作流程，结合有关应急预案，做到条理清晰、目的明确，且对粮食应急处置提供借鉴和参照；演练音视频切换要保障现场传输流畅性、稳定性；编制的演练视频资料需为高清视频及以上。提交演练全流程音像制品 20 份。（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报告成果、数据成果、音视频成果和图件成果）。

3、预案培训能够使参训者熟练掌握应急预案的启动、响应、终止工作流程和各成员单位职责。

4、提交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核查报告和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绩效评价报告。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粮食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开展粮食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工作；开展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绩效评价工作。

(2) 服务地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合同价款的40%，提交粮食应急预案修编报告，完成粮食应急预案演练、培训及企业绩效评价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服务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服务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服务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服务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服务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服务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服务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服务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服务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服务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服务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服务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服务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服务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	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性 评 审 标 准	性 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 整 性 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响 应 性 审 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10分	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服务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3、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10分	
技术方案	35分	能够提供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修编有具体方案的得0-10分满分10分。 ①方案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7.1-10分 ②方案范围比较明确、内容比较完善，采用的方法比较清晰、合理、可行得4.1-7分 ③方案范围不够明确、内容比较混乱，采用的方法不清晰、合理、可行得0-4分 能够提供预案演练设置科目的得0-15分，满分15分。 ①预案演练设置的科目科学合理，思路创新，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得10.1-15分 ②预案演练设置的科目比较科学合理，思路比较创新，内容比较全面，条理比较清晰得5.1-10分 ③预案演练设置的科目科学比较合理，思路不新颖，内容混乱，条理不清晰得0-5分 3、对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培训有具体方案，针对性强，得0-5分，满分5分。 4、对西安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绩效评价有具体方案，思路明确，得0-5分，满分5分。	35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实施方案	25分	1. 提供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得0-10分，满分10分。 ①工作计划目标明确，进度安排及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及可行性高，得7.1-10分， ②工作计划目标比较明确，进度安排及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措施全面及可行性比较高，得4.1-7分， ③工作计划目标不明确，进度安排及方案不合理，措施全面及可行性差，得0-4分，	25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p>2. 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有针对性的分析本项目重难点, 阐述保障本项目高质量完成的各项保障措施, 根据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及可行性综合评分, 计 (0-15 分) 满分 15 分;</p> <p>①对本项目的重点把握突出、难点分析到位、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思路明确得 10.1-15 分;</p> <p>②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思路较明确得 5.1-10 分;</p> <p>③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思路不明确得 0-5 分。</p>		
综合实力	10分	<p>1、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各专业技术人员 (需提供详细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p> <p>(1)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丰富的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和曾担任过同类项目,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项目组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提供应急管理专家或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设备保障, 以及具体可行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按其响应程度最高得分 10 分。	10分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须加盖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每提供 1 个计 2 分, 满分 10 分;	10分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如果还相同, 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 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 造成对服务商不利的评标结果, 由服务商自负。</p> <p>4、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 再行评定。</p> <p>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 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 服务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服务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服务商可以自行扩展。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项目编号：HHGJZC2023-CS57

（正本或副本）

2023年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 修编和演练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服务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仔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服务商名称（盖章）：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应按“服务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服务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服务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服务商固定雇员			为服务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服务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服务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服务商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服务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二)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服务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服务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服务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服务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服务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服务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服务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服务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服务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七、其它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服务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说明：1、服务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